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奥利司他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奥利司他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奥利司他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Orlistat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12g
受理号	CYHB2500485
通知书编号	2025B014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03180
申请内容	奥利司他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0)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其余不变。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9幢3单元2-1)”,药品规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9幢3单元2-1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用于肥胖或体重超重患者(体重指数≥24)的治疗。

用法用量:成人:餐时或餐后1小时内口服1粒。如果有一餐未进或食物中不含脂肪,则可省略一次服药。

三、其他相关情况

奥利司他胶囊原为公司合作产品,即由合作伙伴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和生产所需原料药,公司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负责该产品的生产,合作伙伴或其指定第三方独家销售,具体合作模式详见公司招股说书。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2019年)颁布出台后,2021年年底,公司与合作伙伴达成进一步约定,以自营品牌“曲畅”对奥利司他胶囊进行销售运营。为了更好地在现行法律法规下进行合作,公司与合作伙伴达成协议将该批件变更回合作方持有,公司仍可以受托生产该品种并且以自营品牌“曲畅”对奥利司他胶囊进行销售运营,并且为了保证奥利司他胶囊后续销售,公司正在申请该品种的自持批件。

奥利司他胶囊是我国目前唯一获批的用于肥胖或体重超重(体重指数≥24kg/m2)患者的口服治疗药物,其主要通过减少食物中脂肪吸收来降低体重。该产品是《基于临床的肥胖症多学科诊疗共识(2021年版)》《2011年中国成人肥胖专家共识》《中国成人血脂异常防治指南》等指南/专家共识推荐用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示奥利司他胶囊为公司受托生产产品,其生产活动仍由公司原场地受托实施。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产品营收与利润均占比较低,本次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奥利司他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1424)。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8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苍耳子鼻炎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苍耳子鼻炎胶囊
受理号	CYZZ2418271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3290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每粒装0.4g
注册分类	中药-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WS3-B-Z701-97-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033142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2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螺旋藻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螺旋藻胶囊
受理号	CYZZ2417629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3291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每粒0.35克
注册分类	中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15册WS3-B-3018-9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50020038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2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三)聚乙二醇4000散

药品通用名称	聚乙二醇4000散
英文名/拉丁名	Macrogol 4000 Powder
受理号	CYHZ2426369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3292
剂型	散剂
规格	10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690201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60809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2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四)卡托普利片

药品通用名称	卡托普利片
英文名/拉丁名	Captopril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14677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2794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五)酚氨咖敏片

药品通用名称	酚氨咖敏片
英文名/拉丁名	Paracetamol,Aminophenazone,Caffeine and Chlorphenamine Maleate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20404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16342
剂型	片剂
规格	复方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WS-10001-(HD-1021)-200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978
药品有效期	暂定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药品通用名称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英文名/拉丁名	Diclofenac Sodium Enteric-coated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23774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3293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2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七)盐酸吡硫醇片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吡硫醇片
英文名/拉丁名	Pyritinol Hydrochloride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14408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2799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5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八)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Lincomyci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受理号	CYHZ2424906谧
通知书编号	2025R023063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0.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4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7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1.苍耳子鼻炎胶囊: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用于风热型鼻疾,包括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

2.螺旋藻胶囊:益气养血,化痰降浊。用于气血亏虚,痰浊内蕴,面色萎黄,头晕头昏,四肢倦怠,食欲不振;病后体虚,贫血,营养不良属上述证候者。

3.聚乙二醇4000散:用于成人及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的症状治疗。儿童应为短期治疗,最长疗程不应超过三个月。

4.卡托普利片:适用于①高血压;②心力衰竭。

5.酚氨咖敏片: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6.双氯芬酸钠肠溶片:适用于①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关节炎的关节肿痛症状;②治疗非关节性的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③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创伤后、劳损后、痛经、牙痛、头痛等;④对成人和儿童的发热有解热作用。

7.盐酸吡硫醇片:适用于脑外伤后遗症、脑炎及脑膜炎后遗症等的头晕胀痛、失眠、记忆力减退、注意力不集中、情绪变化的改善;亦用于脑动脉硬化、老年痴呆性精神症状等。

8.盐酸林可霉素胶囊: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后两种病种可根据情况单用本品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此外有应用青霉素指征的患者。如患者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者本品可用做替代药物。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苍耳子鼻炎胶囊:慢性鼻炎患者多会选择去药店购药且以中成药为主,因为药效温和、副作用小,因此鼻炎用药零售市场上一直是中成药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整个市场品种集中度不高,品牌驱动占有比较重要地位。苍耳子鼻炎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鼻科经典用药,处方源自宋代《济生方》中的鼻科经典方“苍耳子散”,全方肺鼻同治,具有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的功效,有效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改善鼻塞、流涕、喷嚏、头痛、嗅觉减退等症状,尤其在降低鼻炎复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华森苍耳子鼻炎胶囊执行的是该产品最高药品治疗标准,质量更有保障。

螺旋藻胶囊:螺旋藻胶囊是华森制药研发的OTC甲类药品,采用优质螺旋藻为主要原料,经过先进的生产工艺精制而成。螺旋藻是一种天然的营养丰富的微藻,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多糖及多种生物活性物质,具有益气养血,化痰降浊的功效。

多项临床研究显示,螺旋藻胶囊在增强免疫力、抗氧化、调节血脂、益气养血等方面具有显著效果。例如,《螺旋藻胶囊对三阴性乳腺癌行TAC化疗患者临床疗效及免疫功能的影响》表明,螺旋藻胶囊能够显著增强患者机体免疫调节能力,改善临床症状。《螺旋藻的营养健康功能及在食品中应用研究进展》中提到螺旋藻胶囊能够显著降低氧化应激指标,改善机体抗氧化能力。《螺旋藻治疗高脂血症的临床观察》研究表明,螺旋藻能够显著降低总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LDL)水平,有助于调节血脂,预防心血管疾病。《螺旋藻胶囊对气虚和血虚证小鼠作用的实验研究》通过建立小鼠模型证实了其益气养血功效,为临床使用螺旋藻胶囊治疗气虚证及血虚证提供了重要的药效学实验依据。

聚乙二醇4000散:华森制药是全国首家通过聚乙二醇4000散一致性评价的制药企业,经过3年多的科技攻关,多个处方工艺的筛选,多个新分析方法的开发,以最优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使得聚乙二醇4000散与原研厂家(法国)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聚乙二醇4000散是《中国慢性便秘诊治指南》IA级推荐用药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此外,《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指南》和《聚乙二醇4000散在结肠镜检查前肠道准备中的临床观察》也表明在结肠镜检查前的肠道准备中,聚乙二醇4000散可提供高质量的肠道清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苍耳子鼻炎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螺旋藻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三)聚乙二醇4000散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四)卡托普利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五)酚氨咖敏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六)双氯芬酸钠肠溶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七)盐酸吡硫醇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八)盐酸林可霉素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8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44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8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44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7.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职能部门组织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主战略、主体系的落地实施,深化公司组织变革,推进职能大部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职能部门组织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为:党群与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与质量安全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大客户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采购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7,150,000	6.95%	1.04%	2024/2/28	2025/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46,650,000	45.35%	6.76%	0	0.00%	0	0.00%
穆品豪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73,650,000	37.03%	10.6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17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鸿远电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l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序号	分行业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1	基建	35	3,045,564	35	3,045,564	2,380,250	+27.95%
2	房建	21	422,013	21	422,013	535,492	-21.19%
3	其他	21	528	21	528	1,864	-71.67%
合计		77	3,468,104	77	3,468,104	2,917,606	+18.87%

注:1.上表中“基建”包括公路、铁路、水利、航运、市政、养护、交安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房建”主要为政府或其平台公司投资的产业园区、学校、住宅、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其他”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类项目。

2.上表中中标项目包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和投建一体模式获取的项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14,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马鞍山蓝黛机械就上述增资事宜向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鉴于马鞍山蓝黛机械二期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本次同时将其住所变更为二期厂房所在地。马鞍山蓝黛机械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	壹亿柒仟万元整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